

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平市交通运输局
南平市水利局

文件

南发改〔2021〕13号

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平市交通运输局 南平市水利局关于
印发《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
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精神，推动电子保函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现将《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暂行管理办法
(试行)

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平市交通运输局



南平市水利局

2021年5月31日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 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电子保函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方案（试行）》（闽发改法规〔2019〕775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县市区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的房建市政、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工业工程、信息化工程等项目投标电子保函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投标电子保函是指投标人通过计算机网络向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发出申请，电子保函出具机构以替投标人提供保证为目的，利用数据电文通过计算机网络为媒介，向招标人开立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信用担保凭证或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投标电子保函服务各方主体是指招标人、在交易平台申请注

册并通过的投标人和获准对接交易平台提供投标电子保函服务的电子保函出具机构。

第二章 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准入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的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质的银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保险公司（含总公司、省级公司、设区市级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具备融资性担保资质，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同一家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仅限对接一次。

（二）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具有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对接接口、数据规范》要求的投标电子保函系统，应实现信息加密传输和在标段信息保密下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并通过交易平台的联调测试。

（四）开具的投标电子保函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以及建设工程项目对应的各类招标范本保函（格式）等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五条 电子保函出具机构申请对接交易平台，需向交易中心提交《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对接申请表》《南平

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承诺书》《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保密承诺书》，提供的对接申请信息、认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得提供虚假错误的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其自身承担。

第三章 服务管理要求

第六条 电子保函出具机构负责各自投标电子保函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交易中心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需要，将符合条件的电子保函出具机构相关材料推送至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和我市交易平台。由电子保函出具机构自主选择与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或我市交易平台进行对接并开展应用服务。

第七条 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必须根据本办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受理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投标电子保函、向交易平台推送电子保函数据、电子保函查询下载、电子保函在线验真、在线开具发票、接受在线理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等功能。

第八条 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开具的投标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对其开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约定的行为，由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认定投标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

标有效期内做出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决定，具体赔付流程按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向交易中心提交的《南平市公共资源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承诺书》内容执行。

第十条 电子保函出具机构的投标电子保函系统应具备延期、退保等功能。在办理延期、退保等事项时，投标人依相关证明材料向电子保函出具机构提交申请。

第十一条 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必须设置专岗专员为各方主体提供业务咨询、快速处理等服务，以确保及时响应投标电子保函服务各方主体的在线开函申请和索赔申请等需求。

第十二条 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应履行信息充分告知的义务，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电子保函审核出具情况、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

第十三条 电子保函出具机构未能满足投标人电子保函订单申请或招标人索赔申请的，交易中心有权采取措施限制其受理电子保函服务订单，直至暂停该电子保函出具机构与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或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资格。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在被暂停或取消服务后，对已受理的电子保函订单以及已开具的在保状态的电子保函仍需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应定期向交易中心报送投标电子保函服务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数据统计、服务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等。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不得干涉投标人自主选择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的权利。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电子保函业务办理时间，若电子保函出具机构无法在有效时间内为其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及时选择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方式缴纳保证金。

第十七条 若投标人开函申请符合业务操作规范，因电子保函出具机构的原因导致开函时间延误，由电子保函出具机构承担相应后果，同时投标人应及时选择招标人接受的其它方式缴纳保证金，以免影响其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第十八条 投标电子保函开具的业务关联问题由相关主体负责，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业务责任。

第十九条 电子保函出具机构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运维单位（以下简称“运维单位”），并根据交易平台技术规范进行对接，应根据技术规范适时进行升级维护。

第二十条 运维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更新电子保函数据接口，在电子交易平台开评标环节，保证招投标各方主体能及时查询电子保函。

第二十一条 运维单位和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必须根据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有关规定，做好投标电子保函服务各方主体信息保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运维单位和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应制定投标电子保函服务应急措施，保证投标电子保函服务的正常运转。

第二十三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维单位和电子保函运维单位均不得通过捆绑第三方软件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其电子保函业务，并将其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一）违反保密规定，发生投标信息泄露的；

（二）未能按规定办理、审核、颁发投标电子保函，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

（三）未能有效解决投标人因使用电子保函服务及其平台产生的问题和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未能准确、及时、完整将投标人的电子保函数据传输至交易平台，影响招投标顺利进行，导致出现招投标事故的；

（五）未按时限和金额及时支付理赔款的；

（六）因自身原因影响正常招投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八）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运维单位、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及其电子保函运维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规定，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泄露信息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相关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对接申请表》
2.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承诺书》
3.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保密承诺书》
4. 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对接申请时所提供材料

附件 1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对接申请表

申请对接的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单位简介			
投标电子保函系统运维单位			
投标电子保函数字签章用的 CA		(填写开具投标电子保函数字签章的 CA 厂商名称, 比如福建 CA、CFCA、恒瑞通 CA 等。)	
投标电子保函业务模式介绍		(介绍目前投标电子保函业务的模式与业务开展情况, 对投标电子保函业务的规划设想、系统对接方案及理赔流程标准。)	
系统对接人员信息			
技术对接负责人		职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承 诺			
<p>本机构认可并接受《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暂行管理办法》，自愿申请对接_____，按照《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暂行管理办法》提供电子保函服务并对日常业务进行管理与监督，承诺本表所填写的全部信息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_____</p>			
<p>备注:</p> <p>1、申请表各项数据必须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经营状况来填写, 务必真实有效;</p> <p>2、请严格按照表格中的范例进行填写, 保证信息完整准确。</p>			

附件 2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 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系_____，为积极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方案（试行）》（闽发改法规〔2019〕775号）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有关精神，稳妥推进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政策落实，积极履行投标电子保函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愿接受《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款，并做如下承诺：

1. 根据服务平台业务规范、服务协议及接口标准文档，我单位将通过计算机网络向投标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保函，电子投标保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收到投标人提交的保函申请资料后，我单位将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的开立。所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格式符合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对应的招标文件范本保函（格式）标准，并

通过平台送达至投标人。电子保函系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受理投标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投标电子保函、向交易平台推送投标电子保函数据、电子保函查询下载、投标电子保函在线真伪辨别、在线开具发票、接受在线理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等服务，拥有国家授时中心认可的可信时间戳。

3.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招标人索赔申请或行政监管部门处理决定后 7 日内无条件先行赔付，赔付流程将根据我单位向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赔付流程执行。

4. 我单位承诺，若不能按规定给予先行赔付的，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暂停我单位受理投标电子保函服务和暂停与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或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资格。但对已受理的投标电子保函订单需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和法律责任。

5. 我单位保证向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对接申请信息、保函数据信息、理赔状态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提供虚假错误的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我单位自身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 保密承诺书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做好电子保函开具、推送、查询等工作。同时，承诺做好以下相关保密工作：

1. 保密信息

我单位将所获悉的所有技术、商业信息等均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手写、打印、磁盘、光盘、胶片、或其他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技术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
- (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 (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 (4) 涉及交易各方的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
- (5) 其他技术或商业信息。

2. 保密义务

- (1) 承诺对保密信息保密，不在保函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 (2) 承诺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平台对接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3) 承诺对合作方所提供的招投标相关的保密信息予以妥

善保存。同时，承诺对该保密信息和我单位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保护措施；

(4) 承诺保密信息仅限从事投标电子保函办理工作的工作人员知悉；

(5) 若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你方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漏。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其他

本承诺书有效期从申请对接交易平台通过之日起至最后一个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期（或退出投标电子保函服务）结束的三年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对接申请时所提供材料

所有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在提交《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对接申请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承诺书》《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保密承诺书》和本单位赔付流程的基础上，还应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1. 有资质的银行提供的材料

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总行授权书、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违约事件材料，经办人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等。

2. 有资质的保险公司提供的材料

总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盖章）、总公司委托授权书、本单位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公司电子保函保险条款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或备案许可材料，“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违约事件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

人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等。

3. 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材料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本单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违约事件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等。